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发布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修订通知》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修订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

2、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通知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施行上述财政部颁布的新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会[2019]16号文变更的内容：

(1)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行项目。

(2)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2、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有关规定，修订后的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追溯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公司不追溯 2019 年末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董事会意见：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修订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和收入准则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